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RES/51/192
10 February 1997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98

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51/L. 59 和 Add. 1)]

51/192. 庆祝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五十周年

大会,

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57(I)号决议,其中设立了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,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7(V)号决议,其中确认基金会将其资源的较大份额用于欧洲以外的方案的决定,1953 年 10 月 6 日第 802(VIII)号决议,其中将组织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,并取消了它的任务时限,1959 年 11 月 20 日第 1391(XIV)号决议,其中认为基金会提供的援助是执行《儿童权利宣言》¹所宣称的各项目的切实方法,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57(XX)号决议,其中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获得 1965 年诺贝尔和平奖喝彩,和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5(XXVI)号决议,其中赞扬基金会在二十五年的活动中取得了重大而富有意义的成就,

还回顾到其关于国际儿童年的 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/83 号决议,关于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的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/25 号决议,和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/217 号决议,

1. 祝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;
2. 赞扬基金会在它的头五十年中为促进儿童的生存、发展和保护以及为提倡儿童的权利所作的重要贡献,并赞扬所有帮助它取得重大成就的人员和组织,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

工作人员、基金会的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伙伴。

1996年12月16日

第86次全体会议

¹ 见第 1386(XIV) 号决议。